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

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及高新技术人才培养、咨询，资信担保及创业投融资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企业发展部、资产管理部。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编制数 13，实有人数 12人，其中：在职 11人，增加0人；退休 1人，增加 1人；离休 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7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0.7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75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0.75	支出总计	200.75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			科学技术支出	200.75	200.75	200.75								
20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75	200.75	200.75								
20	05	01	机构运行	200.75	200.75	200.75								
			合计	200.75	200.75	200.7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0.7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75	200.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0.75	支出总计	200.75	200.75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44	193.44	
301	01	基本工资	49.78	49.78	
301	02	津贴补贴	38.01	38.01	
301	03	奖金	42.26	42.26	
301	07	绩效工资	11.36	11.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	1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1	12.3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	2.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0.8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38	1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		7.31
302	01	办公费	0.72		0.72
302	05	水费	0.19		0.19
302	06	电费	0.36		0.36
302	07	邮电费	0.63		0.63
302	11	差旅费	1.46		1.46
302	13	维修（护）费	0.03		0.03
302	16	培训费	0.75		0.7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6
302	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2.11
		合计	200.75	193.44	7.31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0.7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00.75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200.75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200.7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0.7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61 万元，下降 0.80%，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开支；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200.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00.75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9 万元，增长5.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 0 %，比上年预算减少42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0.75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7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200.7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9 万元，增长 5.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没有项目预算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 200.75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9万元，增长5.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0.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78 万元、津贴补贴 38.01 万元、奖金 42.26 万元、绩效工资 11.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38 万元。

公用经费 7.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2 万元、水费 0.19 万元、电费 0.36 万元、邮电费 0.63 万元、差旅费 1.46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培训费 0.7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6 万元、工会经费 1.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3 万元，降低 27.91%。主要原因是没有福利费支出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1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1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7200 平方米，价值 1604.85 万元。

2.车辆2辆，价值29.1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29.1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153.02万元。4.

其他资产价值1084.9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200.74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部门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创业服务中心			
部门联系人		李婷婷	联系电话:	3671733	
年度绩效目标		<p>总体绩效目标: 创业服务中心 (乌鲁木齐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创业服务、留学人员创业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创业服务、留学人员创业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人才培养、咨询等服务工作。</p> <p>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健全完善孵化体系, 提升孵化服务能力。一是盘活资源,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二是走出去, 引进来, 围绕“1+3”产业导向,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和招研引智工作, 计划新引进科技创业项目不少于30项, 其中,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2以上, 博士创业企业1家。三是利用好现有政策, 修订孵化器管理办法, 提升孵化能力, 助推创新创业企业快速成长壮大。四是完善中介、科技金融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计划全年开展各类座谈、培训、创业导师活动20场以上; 签约专业服务机构8家以上。</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200.74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培训、座谈交流等活动数量	≥20场次	工作计划	10
		引进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8家	工作计划	20
		全年引进科技创业项目数量	≥30项	工作计划	30
		全年引进留学生创业企业	=2家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15
		开展企业走访次数	≥200家次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1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

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4年2月1日